

光緒金華縣志

捌

光緒金華縣志總目

卷首

敘

金華縣各區分圖

凡例

纂修姓氏

卷一

地理志第一

一 子目二

疆域

附 道裡

沿革表

卷二

志地理第一

二 子目一

山川

卷三

志地理第一

三 子目三

水利

湖塘堰井橋渡

形勝

鄉里表

附 市鎮

卷四

志建置第二

一 子目六

城池 衙署 學宮 書院 坊表 宅墓

卷五

志建置第二 二 子目二

寺觀 古蹟

卷六

志人物第三 一 子目一

科目表

學校薦舉任職錄史撰請
仕籍封贈武官武職恩賜

卷七

志人物第三 二 子目一

官師表

定額
附

卷八

志人物第三 三 子目二

理學 卓行

卷九

志人物第三 四 子目五

忠烈 政事 文苑 隱逸 藝術

卷十

志人物第三 五 子目一

列女

卷十一

志人物第三 六 子目二

流寓 方外

卷十二

志食貨第四 子目六

田土

戶口

力役

賦稅

土貢

鹽法

蠲恤

恤政

物產

卷十三

志典禮第五 子目三

壇廟祠 鄉飲酒禮 講約

卷十四

志武備第六

子目二

兵制 兵變

卷十五

志藝文第七

子目二

書籍部四 金石

卷十六

志類要第八

子目五

氣候昏旦更點中星表 五行 遺事 方言 風俗

光緒金華縣志卷十二

志食貨第四

洪範八政食貨爲先史家緣是立目凡上之取下與下之報上國計民生胥於是繫焉發雖一隅將爲君子將爲野人亦志其所當志而已

田土

阡陌開而井田之法壞後世所謂授田其名甚美其實難繼以億萬之衆而欲家承故畝百年無改雖造物不能此法之必敝者也限田均田期挽積弊其能免於紛擾乎金華田額唐迄五代均無可考

宋嘉定十年知州趙摠夫行經界於婺整有倫終旋報罷士民相率請於朝乃命趙師岳繼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師岳爲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桀然可考凡結甲三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湖庫既以藏之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

陳宋史食貨志

元至正十年浙東廉訪使董守愨以役不均檄衢州路經歷王仲謙西安主簿張拜住治金田

食事余開讀烏王梓並有記

蘇伯衡所謂至正庚寅令民自實要在均役而已

不暇釐正也明版籍甫入遽有鑿空之賦名曰虛詛糧爲田多至千三百九頃有奇公私交病於是中書省命通判王剛於洪武四年檢量田土據伯衡縣田記而田額未聞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攢造黃冊至十九年田土稅糧省不遁府府不通縣虛僞失實及空印事起受罪者衆朝廷乃遣監生履畝清丈編造鱗冊藏於縣宏治改元邑署不戒而圖冊又蕩然惟成化八年析置湯溪縣官民田土除分撥外其額尙載府志錄之以誌爰始焉

成化八年黃冊官民田土

共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頃六十六畝六分四釐九絲

田

五千九百三十六頃九十四畝五分二釐三毫四絲

地

一千七百七十六頃四十七畝二分二釐六毫五絲

山

四千九百七十五頃十四畝七分七釐六毫

塘

五百八十一頃十畝一分一釐五毫

官房屋

八百九十以上並四間五分府志

宏治十五年黃冊官民田土

共一萬三千二百七十頃一十六畝九分九釐二毫九絲

官田

四百八十二頃四十九畝九分九釐一毫一絲

民田

五千四百五十四畝

官地

七十七畝五分一釐

民地

一千六百六十六畝四釐

官山

六十九畝三十一釐

民山

四千九百五十八畝

官塘

一百二十二畝

民塘

四百八十八畝五十五釐

官房屋同前數

宏治十八年新量官民田土

共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九畝六釐

按城志金華上田日洪武四年勅量後至宏治十八年省撤本府推官葉相重行檢閱遺流水冊
藏於府各鄉部具呈長各執其一大約民田每畝四升二合起科上地八合中地六合下地四合
民山民塘俱二合起科官田民地山塘看則不等較民糧重數倍者有之通計大縣八千八百六十
七石一斗八升寺田科則較民糧倍者有之通計大縣八千八百六十
爲預備賑濟半通查數寺田土盡數官賣其田令民納價過戶當差
營業其利則雖有不調至於編查差役則同而官田則免差不編差

官田

四百八十三畝一十

民田

五千四百六十六畝一釐

官地

一百一十四畝
三十一畝

民地

一千六百七十畝
五十八畝

官山

六十九畝
三十一畝

民山

四千九百四十二畝
三畝

官塘

一百二十五畝
二分

民塘

四百八十一畝
三畝

官房屋同前數

以上據
咸志補

正德七年至隆慶六年黃冊官民田土並與前同以後無考

皇朝原設版圖四十都一百五十五圖一百八十六里

志府

康熙十年照編審冊定四十都一百五十二圖一百八十三里編順莊一百八十

九莊

賦役
全書

原額田五千九百六十七畝四分六釐四毫

康熙六年爲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五十八畝二分二釐五毫二絲四忽
雍正四年爲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新陞田八分九釐八毫七絲

乾隆四十六年爲確查陞科事案內於四十七年起科田八十三畝三分九釐三毫一絲

乾隆四十六年爲加陞糧銀事案內山成地改爲田於四十七年起科田一十四畝二分七釐七毫四絲

雍正七年爲請定各省耕藉等事案內置買耕田墳墓除田五畝二分八釐五毫二絲

嘉慶五年爲彙報各屬秋禾被水情形事案內題准水冲石壓除田一百三十六頃九十四畝六分四釐

嘉慶十年爲彙報各屬秋禾被水情形事案內報墾民人願於十一年起科田四十三頃五十三畝七分一釐二毫二絲八忽

凡田五千八百七十五頃一十八畝四釐五毫五絲二忽

原額地一千五百四十九頃二十三畝六分三釐二毫內

市地十八頃七十九畝三分四毫二絲
原額地一千五百二十四頃六十六畝八分八釐一毫八絲

康熙六年

以後各案年分同者均見前

丈出鄉地四十七畝五分六釐八毫八絲二忽

雍正四年新陞鄉地一十三畝二分二釐二毫六絲

嘉慶五年除鄉地四十五頃四十四畝五分七釐

嘉慶十一年起科田改爲鄉地四頃八畝八分三釐二毫一絲九忽 又招墾鄉

地一十一頃十三畝五分九釐三毫二絲一忽 又續報陞科山成地四頃七

十二畝九分四釐二毫 沙成地一頃四畝五分四毫

乾隆三十八年新陞山成地一十一畝一分七釐二毫二絲五忽

乾隆四十七年起科山成地一頃八畝八分八釐四毫三絲 又山成地改爲田

除地一十四畝二分七釐七毫四絲

嘉慶十一年起科田改爲下則地四十七畝二分四釐三絲 又報墾地改爲下

則地六十六畝四分八釐四毫五絲

凡市鄉地一千五百二十一頃八十一畝七分六釐二毫七絲七忽

原額山六千一百四頃九十九畝一分三釐六毫

康熙六年丈出山九十五頃四十一畝七分七釐五毫一絲三忽

乾隆四十七年起科山一頃二十畝四分四釐

凡山六千二百一頃六十一畝三分五釐一毫一絲三忽

原額塘六百一十三頃六十三畝九分三釐五毫

康熙六年丈出塘三十三頃一十五畝六分一釐七毫二絲八忽

嘉慶十一年起科田改爲塘一畝九分四毫四絲

凡塘六百四十六頃八十一畝四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已上田地山塘共二

萬四千二百四十五頃四十二畝六分一釐六毫一絲

按民間買辦不實畝數畝有
數畝開闢一石者大半舊三

畝半爲
中額

戶口

古者民有身則有役未有稅其身者也漢興制爲算賦爲口錢是役之而又稅之沿及後世益賦役繁苛其版籍隱漏人丁逃絕不待師旅飢饉而凋敝之形已見矣金華戶口歷晉宋隋唐載於史志者皆統一郡而言而各邑分析之數無可考

宋洪遵作東陽志邑戶口始具焉戶有主有客而口以十戶爲率則十又八而不足是一家不及二丁當無是理必詭名子戶漏口者衆也而有司方以增戶課最析客爲主額雖增而賦稅無增徒誕設其文而已

元政闊疏丁稅止行內郡而不及江南金邑南北名口驟增至二十餘萬豈休養生息使然耶殆版籍較覈實耳

明戶有三等曰民曰軍曰匠而民又有儒有醫軍又有校尉力士弓鋪兵匠又有廚役裁縫馬船之別丁有二等民始生登名於藉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洪武十四年頒黃冊令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十戶爲全圖不能十戶名半圖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各編

一冊冊首爲總圖錄寡孤獨則繫於百十戶之外附圖尾曰畸零帶管冊成上戶部而省府州縣各存其一以待會比至十年縣官查比先年冊諸丁口在亡開除過割補里長之消乏附絕戶於畸零蓋唐制戶有調丁有庸而明之取民則惟於丁而不於戶故每圖一百一十之數未嘗減絕則析而補之亦或二姓而朋一戶而戶口之登耗此也

皇朝戶口攤入田地山塘征納錢糧以康熙五十年丁冊爲額凡遇編審之期察出增人丁作爲

盛世滋生另冊開報永不加賦於是前代虛增戶額規隱人口之弊至此盡絕誠仁政之大公也

宋祥符中主客戶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二

主客丁四萬四千四百一十五

紹興中主戶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九

客戶一千一百四十七

主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九

客丁一千四百七十四

元至元中南戶五萬一千八百六十五

北戶六百三十九

錄事司管四千三百三十五

本縣管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

南名七千一十三

錄事司管八百二十四

本縣管六千一百八十九

南口二十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二

北口四千七十三

南北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五

錄事司管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九

本縣管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六

明洪武永樂二朝戶丁口無考

成化中戶二萬三千一十三

丁六萬五千五百一十三

口二萬八千一百九十

宏治中戶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五

丁一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五

口三千六百七十五

嘉靖中戶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

丁七萬三千一百八十二

口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一

以上並
咸志

隆慶

六年

戶一萬五百五

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五

口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七

府志

明末戶丁口共七萬九千八十

府志

皇朝原額戶口人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內